国道235高淳古柏至淳溪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文件

甲　　方：南京市高淳区交通运输局

乙　　方：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高淳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对国道 235 高淳古柏至淳溪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服务项目进行质量安全检测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主要工作内容、依据、标准与方式

（一）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质量安全服务为：国道 235 高淳古柏至淳溪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国道 235 高淳古柏至淳溪段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测；承担必要的测量以及现场检测工作、对质量检测数据进行分析等；并配合采购人做好施工工艺检查、外观质量检查，内业资料等；

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每次不少于两人的公路工程安全专家协助甲方对本项目开展安全检查；乙方合同服务期内每年为甲方安排不少于两次业务培训。

（二）检查主要依据：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

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4、《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5、《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7 号）

6、《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5 号）

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10、其他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

11、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文件等。

（三）检查标准和方式：

1、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独立开展检测工作，各项试验检测活动应严格遵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23 年 9 号令）的相关规定。

乙方应对所提交的报告中所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负责并及时答复甲方的质询，必要时应对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上对检测报告中的数据或分析结果进行解释。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在项目检测前向乙方提供检查的区域、项目、检测内容以及技术标准。

（二）甲方应与被检相关单位协调，提供被检单位的联系方法，提供被检项目的数据资料；同时，为保证乙方现场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负责协调检测所需配合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协调工作。

（三）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四）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人员、设备、车辆、检测方案等履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对技术能力不足、严重失职或不廉洁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处理，乙方不能达到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负责现场检测期间的工作安全与检测人员的人身安全，做好安全检测工作。

（二）根据现场工程进度和甲方的要求，按时到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抽取试样，乙方须及时开展检测工作，及时安排甲方委托的试验检测任务。

（三）人员：项目负责人：孙传新，技术负责人：李力；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保证足够并且稳定的人员，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单位员证书。

（四）仪器设备：根据检测项目和要求，所有现场检测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不得要求被检方提供仪器设备。

（五）检查方法：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交通运输部以及江苏省交通厅有关技术规范或标准完成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科学、规范，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的责任。

（六）乙方应在检测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如果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七）报告提交的要求：在完成试验检测任务后应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2 份（提供甲方），试验检测报告应当由试验检测工程师审核、签发，检测期间涉及的原始记录、过程数据、结果必须准确，并妥善保存备查。

（八）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质保体系、建立项目负责人制度，同时加强内部管理，明确人员职责，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隐患，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或试验任务转包或分包。

（十）乙方严禁收受被检方提供的现金、礼品、有价证券等贿赂，严禁向被检单位卡、拿、要或接受其他好处，严禁在检测数据中弄虚作假。上述情节一经证实，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十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知悉的甲方（包括其系统内单位）信息、材料不得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报告等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四、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五、经费计算及支付办法

（一）经费的计算方法：本合同规定以综合单价*实际检测工作量的方法确定经费数额（含车辆台班费和人员差旅费）。

（二）检测工作量的确定：乙方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提供真实的检测工作量清单，实际检测工作量以甲方根据乙方最终提交的正式报告核定数量为准，并由双方工作人员书面签字认可。

（三）质量安全服务单价的确定：结算总价不得超过 197 万元。质量检测单价根据江苏省交通厅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交质[2016]8 号文）明确的质量检测单价为上限，安全检查服务基准价参照质量管理及附加项目标准。合同期限内，乙方质量安全检测单价按《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基准价的__62%__向甲方进行收取。

（四）支付方式：**在乙方完成合同期限内年度所有试验检测任务提交正式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认可后，由乙方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经费并提交正式的经费支付申请（单位负责人签认并加盖公章），经甲方在 10 天内核定工作量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或收据），甲方收到发票（或收据）后支付费用。**

六、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的约定，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任务，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为本项目总报酬的 5-20%。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中第（三）、（四）款的约定，乙方出现检测数据不准确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扣除该检测细目检测经费，并扣除违约金为检测项目经费 5-20%。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中的约定，甲方出现未能及时按照合同规定核准并支付费用，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核准并支付费用，并支付滞纳金（银行同期价款产生的利息）。

七、其他有关约定事项

（一）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而导致无法全部按规定执行必须修订时，由甲、乙方协商解决。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途径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京市高淳区交通运输局（公章）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镇兴路 15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5-57331933　　2026.3.30

乙方：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七里岗~~177~~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5-52490102

国道235高淳古柏至淳溪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国道235高淳古柏至淳溪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南京市高淳区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供应商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国道235高淳古柏至淳溪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采购人的义务

（一）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方案研究合同有关的方案研究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和相关单位在咨询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供应商的义务

(一)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 的，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咨询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国道 235 高淳古柏至淳溪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咨询合同的附件，与方案研究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各执一份，送交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采购人：南京市高淳区交通运输局（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3.30

供应商：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